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P1

104年3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所屬公共場所之管理，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依據九十北府教體字第四二六七三四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將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田徑場、籃球場)，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 三、開放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上午6時至7時**10**分，晚上**6**時至9時30分〉。
 - (二)例假日〈0600-2130〉。
 - (三)寒暑假〈0600-2130〉。(學校有課程時比照平常上課時間開放，無課程時比照例假日時間開放)
- 四、開放場地：**風雨操場**、**操場**〈田徑場〉、**籃球場**、**至善廳**、**綜合教室**、**電腦教室**、**一般教室**、**會議室**、**停車場**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將視視實際設施情況酌情開放。
- 五、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六、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參借用手續及借用須知)
- 七、本校校園場地開放視情況可酌收保證金，但不得超過二倍之場地借用費。。
- 八、本校將依據**市府**提供之收費基準訂定各場所收費金額，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 十、**市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可免費借用場地。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 〈學校填寫〉

借 用 者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	
借 用 場 地	(本欄學校填)		借用設備		
場 地 借 用 費 (新台幣)	(本欄學校填) 元	保 證 金 (新台幣)	(本欄學校填) 元	經 收 人	(本欄學校填)
使 用 時 間 (請 V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每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會 簽 單 位 (人)	(本欄學校填)				
承 辦 人	主 任		校 長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丹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__月__日 起至 年__月__日止（ 時 00 分至 時 00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 無 有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 共計新台幣 零 萬 仟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縣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戶外場地之秩序、交通疏導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垃圾務必依規定分類清運）。

第七條：乙方若借用室內場地，除維護清潔整齊外，務必將門窗確實上鎖，並向警衛報備檢查，以維護校產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維護整潔、損毀設施或導致財物失竊，須負完全賠償及不得再續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乙方：借用者（負責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台幣)		備註
操場	3800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1000元。		1. 借用收費以每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至善廳	A場地	20坪共5間，每小時每坪以9元計，共3,600元。	2. 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B照明 C冷氣	使用冷氣及照明加收電費1,000元。	
	D單槍	使用單槍每次200元。	3. 商品展售半日500元，全日800元；地點以教師辦公室為原則。
	依四項總和計算收費共4,800元。音響非加收項目。		
風雨操場	約550平方公尺，每小時每平方公尺以4元計，共8,800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1000元。		4. 若收取保證金不得超過場地借用費的二倍。其中借用操場、風雨操場或籃球場者，收取至少4,000元保證金。
籃球場	籃球場：2.5面場地，每小時每面以450元計，共4,500元。		
會議室、教師辦公室及綜合教室	1. 2F會議室：每間400元(半間)，使用冷氣加收電費200元。 2. 2F教師辦公室：每間2,400元，使用冷氣加收電費600元。 3. 綜合教室(故事屋、中棟地下室)：每間1,600元，使用冷氣加收電費600元。 4. 使用單槍每次200元。		5. 本校基於教學、活動需求及校務運作考量，保留場地租借與否核定權，請使用單位或個人依程序提出租借申請，並遵守本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6. 承租者若屬本校志工團體、能提供對本校相關項目專業教學協助、提昇學生學習素養者，得經校長核定後酌予優惠，其優惠方式以不低於原訂費用之百分五十且符合市府所訂該項目最低收費為原則。
電腦教室	每間2,500元。(電腦含電費及教室使用、電腦每部酌收40-50元，若以38台計算共2,500元)，使用冷氣加收電費200元。		
一般教室	每間教室800元，使用投影機加收200元。		

臨時停車場(每場次)	第1、第2、第3停車場各1,000元。	1. 臨時停車場係供辦理活動所需，計算性質參照市府開放式空間類別，以每單位時段四小時計算。 2. 汽車、機車不另每車計費，以符標準。
汽車停車場	<p>(一)教職員工上班期間停放汽車：每月收費200元。</p> <p>1. 導師及科任教師：自每年1-6月(扣除寒假1個月)及9-12月。</p> <p>2. 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員工：自每年1-12月。</p> <p>(二)教職員工於上下班期間停放汽車：每月收費1,000元。</p> <p>(三)退休教職員工於上下班期間停放汽車：每月收費1,500元。</p> <p>(四)社區民眾於規定時間停放汽車：每月收費1,200元。</p> <p>(五)上述每月費用得合併於上下學期一次計收。</p>	<p>1. 汽車停車管理辦法 如附件四。</p> <p>2. 項次(一)~(三)申請順位為教職員工上班期間優先，次為教職員工於上下班期間、退休教職員工上下班期間停放。總核發車位數需額外保留上班時間4格備用來賓車位。</p>
備 註		
<p>1. 加收項目(電費及設備)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p> <p>2. 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p> <p>3. 商品展售500元(半日)800元(全日)；地點以教師辦公室為原則。</p> <p>4. 若收取保證金不得超過場地借用費的二倍。其中借用操場、風雨操場或籃球場者，收取至少4,000元保證金。借用後請務必完成場地清潔復原，並會同校方檢查無誤後退還保證金，場地若有毀損將自保證金中扣除所需維修費用。</p> <p>5. 本校基於教學、活動需求及校務運作考量，保留場地租借與否核定權，請使用單位或個人依程序提出租借申請，並遵守本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p> <p>6. 申租者若屬本校志工團體、能提供對本校相關項目專業教學協助、提昇學生學習素養者，得經校長核定後酌予優惠，其優惠方式以不低於原訂費用之百分五十且符合縣府所訂該項目最低收費為原則。</p>		

一、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356430 號令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20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52079 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
2. 經申請核准之退休教職員工。
3. 經申請核准之社區民眾。

三、申請方式：

凡上列對象，皆可提出汽車行照影本，向事務組提出申請，每戶以申請一個車位為限，經審查核可後，核發給停車識別證。

四、停車費用：以下每月費用得合併於上、下學期開學一次計收。

- (一)教職員工上班期間停放汽車：每月收費 200 元。
 1. 導師及科任教師：每月收費，自每年 1-6 月(扣除寒假 1 個月)及 9-12 月。
 2. 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員工：每月收費，自每年 1-12 月。
- (二)教職員工於上下班期間停放汽車：每月收費 1,000 元。
- (三)退休教職員工於下班期間停放汽車：每月收費 1,500 元。
- (四)社區民眾於規定時間停放汽車：每月收費 1,200 元。
- (五)辦理停車識別證之補發，得酌收工本費 50 元。

五、車輛停放申請之優先順序：

1. 車主為本校教職員工。
2. 教職員工之眷屬。(限配偶、直系親屬)。
3. 退休教職員工。
4. 夜間社區民眾停車：首次採公告 1 個月受理民眾登記，若登記數量超過核定開放車位數，採公開抽籤方式排定優先次序，遇有空位依次遞補。並以借用人當年度使用情形作為隔年續約參考。
5. 總核發車位數需額外保留上班時間 4 格備用來賓車位。

六、停車區之規劃：

1. 共分3停車場：第1停車場〔至善樓後方〕、第2停車場〔1側門〕、第3停車場〔廚房前〕。

2. 教職員工不分配固定停車位，先到先停。社區停車依分配車位停放。

七、社區停車之規定

1. 停車時間：平日 18:00~07:00；週六、週日、彈性休假日及國定假日為全日停車；彈性上班日及本校大型活動(如運動會、園遊會、家長日)為不開放時段。

2. 夜間開放停車區為第3停車場，校方得考量學童上下學安全及當年度學校剩餘停車位釋出，核定是否開放及開放數量。

3. 若於非停車時段未將車輛駛離，當年超過3次，取消下年度承租資格。

八、停車人之義務：

1. 停車識別證應黏貼 放置於駕駛座玻璃前。

2. 停車證僅供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3. 不得以拷貝影印方式偽造停車證。

4. 車輛應停放在停車格內。

5. 車輛進出校門應減速慢行，注意學童安全，並避開學生上、放學路隊時間。

6. 學校有大型活動或承辦研習活動時，車輛應配合駛離現場，以利活動進行與車輛安全。

7. 如有不按規定停放之違規事件，則逕行通知交通大隊拖吊，並取消停車資格。

8. 非依規定申請停車證之車輛，不得以任何理由佔用本校停車位。

如有佔用停車位之情形，經本校以口頭、書面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後，未能立即駛離者，則逕行通知交通大隊拖吊。

9. 車輛於下班後進出，使用人應將校門關閉，以維護校園安全。

10. 停車場僅提供停放車輛使用，不負保管責任，車上如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若遭受破壞，校方不負理賠責任。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停車證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input type="radio"/> 本校教職員工 <input type="radio"/> 社區民眾 <input type="radio"/> 退休教職員工	牌照號碼	
聯絡地址	〔H〕 〔0〕		
連絡電話	〔H〕	〔0〕	手機：